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审计局党组关于区委

第一巡察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11日至12月2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审计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3月19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审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针对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审计局党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局党组全盘认领、诚恳接受，以上率下、全员参与，全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不断建章立制，补足工作短板，形成长效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落实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安排部署会，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有人抓、有人管，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抓实责任分解。**制定《中共审计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整改时限，列出责任清单，各科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逐条逐项对账销号，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改，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推进，真正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三）强化督促指导。**通过开会安排、督促指导、工作提醒等多种措施，多次部署推进，督促各科室一项一项抓整改、一件一件促落实，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完成整改任务，建立整改台账，巡察组反馈的4个方面21项问题全部整改销号，并做到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深挖问题根源。**为了从根源上杜绝巡察反馈问题再次发生，党组成员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全面检视自身问题，深挖思想根源，提出整改措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统一思想、促进工作、共同提高的目的。

二、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问题**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效果不好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未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审计局党组未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问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指示批示精神，集中组织全体审计干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提升审计队伍政治素养摆在更重要位置。

（2）针对“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严格。2022年审计局党组共召开14次党组（扩大）会议，均未按“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学习问题。

坚持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及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议题，领导班子带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体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3）针对学习还不够深入。审计局党组只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但未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开展研究讨论，个别党组成员未进行讨论发言问题。

提高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在学习政治思想的同时，结合审计业务开展交流研讨。

**2.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严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党史学习教育不扎实。《长春市朝阳区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学习内容，审计局党组均未开展集中学习问题。

丰富学习内容、形式和方法，跟踪督导学习效果。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方式以及线下书本学习与网络“学习强国”APP等学习的方式，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党史内容、学习党的二十大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员在认真做好学习笔记的基础上，每人结合本职审计工作在集中学习会上进行交流研讨，以促进学深悟透用实。

（2）针对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严格。2022年12月9日，《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印发<关于深化以案促改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于2023年4月底前，通过召开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和各单位部门党委（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党章》《朝阳区系列警示教育活动学习汇编材料》等文件材料，审计局党组未按《通知》要求组织学习落实问题。

支部制定学习计划，持续落实周三理论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依托“三会一课”制度，深入学习上级单位重要会议精神和相关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帮助机关干部学深悟透、入脑入心，用先进的理论武装头脑，真正做到“四统一”即统一目标、统一思路、统一标准、统一行动。

**3.关于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政治站位还不够高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满足于把财务资料核查准确，更多地停留在发现一般财务问题上，没有从政策层面挖掘审计问题，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问题挖掘深度不够、延伸覆盖广度不足，经济责任审计对被审计单位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有所忽略问题。

强化责任担当，狠抓主责主业问题攻坚。密切关注国家审计署、吉林省审计厅、长春市审计局网站发布的信息，适时关注长春朝阳等微信公众号动态，对全国全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学习传达，及时把握上级政策，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普法强基补短板，对审计领域政策法规常态化开展学习。加强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深入挖掘存在的问题，在以后的经济责任审计中加大对被审计单位落实上级政策部署工作的审计力度。

**4.关于国有资产清查审计还不够细致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资产清查审计工作开展的还不够细致、彻底，个别单位还存在着账外资产（房屋）未及时入账、资产未定期盘点等问题。

完善和细化国有资产清查方案，确保审计工作重点突出、标准明确、权责清晰。具体包括：一是入驻现场进行资产清查，明确负责人；二是及时跟进国有资产清查审计整改进度。

**5.关于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工作重视不足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近三年没有对商业集团、国投集团等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审计工作，没有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问题。

提高认识，扩大审计覆盖面，将区属国有企业列入2024年审计项目计划范围中，强化风险防控作用。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加大对企业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等方面的审计；整合力量、集中攻坚，重点科室人员充分利用一段集中时间进行国有企业审计攻坚战；同时抓实审计质量，审计组人员明确责任分工，提升工作效率，从账内到账外，确保审计报告精准性、客观性，助推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6.关于联席会议制度执行力度不坚决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建立<长春市朝阳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要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因疫情影响，2021年、2022年审计局均未按《通知》要求召开联席会议问题。

聚焦贯通协同，深化结果运用，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起草会议方案、准备会议资料，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和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充分论证并审议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作用，建立信息互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创朝阳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新局面。

**7.关于大数据审计应用能力有待提高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大数据审计应用不够广泛，主要用于每年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项目，经济责任审计应用较少，并且只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简单的分析筛查，业务数据未进行采集应用，查出的问题具有表面性、普遍性，没有从深层次提出审计建议。审计人员创新意识不强，对审计新技术、新方法接受运用较慢，主要沿用传统的审计方法和技巧开展审计工作，从财务收支报表和凭证中获取信息问题。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宣传引导。高度重视大数据审计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完善大数据审计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要进一步加强对大数据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大数据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大数据审计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及时总结运用大数据审计成果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典型案例分析等形式营造大数据审计应用的浓厚氛围，推动大数据审计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好作用。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要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明确数据的安全性，如数据的来源、使用范围和保密要求等。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享现有资源和数据信息，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夯实学习培训，培育专业人才。通过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培训，鼓励参加审计署、省审计厅计算机资格培训和考试，营造大数据审计的良好学习氛围，促进大数据审计理论学习、模型建设和应用实践，从而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与效率。同时，以建设一支包含计算机、经济管理、财会等多个专业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为抓手，着力培养一批精通数据分析技术，具有较强综合分析能力和较高专业水平的审计人才队伍。

**（二）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8.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视不够。2022年6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全周期管理”一体推进“三不腐”》重要论述，审计局党组会上没有开展学习。2022年度，没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问题。

审计局党组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针对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不及时。2021年至2023年，区纪委党风室要求学习传达通报共6期，审计局均没有按照要求传达学习，没有发挥好警示教育作用问题。

审计局开展经常性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学习传达区纪委通报，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党组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9.关于形式主义依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局制定的《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实施方案》方案中出现“督查考核”字样，与本单位实际工作不相关。2023年干部队伍作风整顿工作推进落实不到位问题。

对反馈中出现内容与工作不相关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深入的审查和改进，并认真梳理近年各类文件，对存在类似问题的文件进行完善，严肃修改并校对《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实施方案》，并实行事先审查制度，切实提高文稿的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方案内容，推进干部队伍作风整顿工作。

**10.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存在漏洞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固定资产盘点不及时，个别人员在岗位调整过程中，固定资产未随之变动，导致使用人不明晰，管理权责不明确，容易造成资产流失。个别电脑由于使用年限长、发生故障不能使用等原因，应报废未及时报废问题。

细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对固定资产实行“一年一盘”制度。盘点完成后，相关人员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进行说明，同时将盘点报告提交相关领导审批，发现账实不符情况，及时查明原因，符合处理条件的按规定由财务人员对盘盈盘亏的资产进行账务处理，相关人员更新固定资产财务台账和实物台账，以保证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针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做好流动登记和变更。按照《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出台《长春市朝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对于需报废固定资产或盘盈固定资产，召开党组会议，形成会议记录，规范固定资产处置方法，履行处置审批手续，将残值及时入账。

**（三）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问题方面**

**11.关于党建主体责任缺失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局党组对党建工作研究谋划不足，2022年、2023年共召开28次党组会，没有研究过一次党建工作，没有部署过一次具体活动问题。

一是形成“党组书记带头抓、班子成员分工抓、党务干部专心抓”的良好工作格局。二是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机制、党委议事规则以及每月党建工作例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三是党组成员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建专题工作会议，做到以党建为引领，将党建与业务同发展，形成“党建+”格局，全面提升审计能力。

**12.关于民主集中制发挥不充分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党组会议走过场。党组会研究大额资金使用时，只进行简单汇报，缺少科学民主决策问题。

从严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凡属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要项目等，经局党组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邀请联系纪检组人员列席，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

（2）针对发表意见不充分。2022年、2023年党组会议议题，领导班子成员表态多为同意或无意见，2022年审计局党组共召开14次党组会，个别党组成员只发言一次问题。

党组书记发挥第一责任人作用，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充分激发班子大局意识、担当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发挥党组凝聚力作用，充分发表个人观点，并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由党组书记基于综合各方面情况基础上最后作出陈述表态，表明自己的态度和意见，并指定专人对会议过程相关内容做好详实记录。

**13.关于基层支部党建工作抓的不实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主题党日活动完成效果不好。经巡察发现，2021年有3个月，2022年有6个月，没有主题党日活动记录；2022年有3个月，2023年有8个月，主题党日活动均未按要求粘贴活动照片问题。

提高思想认识，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加强策划，把握质量。按照“一月一主题”要求，围绕党员思想、支部作用、联系群众等实际，明确好主题党日的主题和内容，并积极探索主题党日的多样性和特色感。党支部书记作为主题党日活动的组织者和执行者，要切实强化责任，抓好党日活动。

（2）针对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2023年第1季度党课学习记录，缺少2022年第2季度党员大会会议记录；缺少2022年4月、10月支委会会议记录；缺少2022年支部委员会记录目录问题。

思想是一切的根源，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规范“三会一课”，日后严格做好组织生活的活动记录。

**14.关于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有差距，选举过程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21年-2023年，选举党代表、支部委员会副书记等四次会议过程中，没有按要求设置监票人、计票人，其中一次会议没有制定选举办法，没有监票计票过程，一次会议缺少选举过程，两次会议没有在党员大会复会宣布选举结果问题。

树牢规矩意识、程序意识、责任意识，以《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为准绳，着力从三方面入手进行支部换届和支委补改选工作，持续选优配强支委力量。事前谋划到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人员审查；事中程序到位，聚焦选举委员会推选、候选人提名、大会组织和投票选举等关键环节，细化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事后监督到位入手，抓好前后衔接，抓好监督考核，从而确保党支部工作顺利开展。

**15.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党组会议记录填写不规范。2021年度，个别党组会议记录顺序颠倒、没有填写召开日期问题。

规范会议记录内容和格式，包括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议题、讨论内容及决策结果等，制定统一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会前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提前制定会议议程，确保会议内容明确，会上尽可能详细记录，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整理记录，党组书记对党组会议记录做好监督。

（2）针对2021年3月5日召开的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无征求意见过程、未制定问题清单、未记录全体党员人数和出席人数、无谈心谈话记录。批评和自我批评辣味不足，以“希望”“建议”代替“批评”，相互剖析不深刻问题。

强化理论武装和信念教育，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严格按照方案程序召开，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做好谈心谈话记录，开展好征求意见过程，会上由专人负责记录好批评与自我批评内容，切实用好用活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并制定支部及个人问题清单，真正使党的组织生活严起来、活起来。

**16.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履行干部选任程序不够严格。2021年12月批次，谈话调研推荐记录人只有1人。2022年8月批次，谈话调研推荐、个别谈话人数与考察材料中不一致，且只有1人记录问题。针对公示起算日期计算不准。2021年12月批次和2022年8月批次，公示时间未从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公示期不满5个工作日问题。

对人事干事加强业务培训，2024年6月5日下午在审计局会议室，组织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重点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分析研判和动议、推荐、考察、联审、酝酿、讨论决定、公示、任职等各环节工作程序，提高人事干事工作的细致性，领导干部对日后选人用人方面工作加强监管，完备选拔任用干部“一人一档”，促进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

**（四）关于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问题方面**

**17.关于整改工作不扎实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对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的问题坚持不够。上一轮常规巡察指出的个别党员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心得体会在网上抄袭问题，在后期仍有发现问题。

区审计局党组对党员参与的活动多检查多督促多落实，有要求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确保学习活动效果。

三、下一步总体工作打算

下一步，区审计局党组将持续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成效，做实整改“后半篇文章”。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化和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进一步规范党组建设，把落实“第一议题”等基本制度作为重要内容，并进一步抓好基层党支部建设，严格党内生活。

**二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认真总结整改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深刻反思，认真剖析，坚持做到举一反三，对已经完成整改的事项，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内部各项制度持续梳理、修订和完善，使工作更加规范、科学、有序。经常开展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扎紧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制度笼子，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三是全面巩固整改成效。**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了解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和生活状况，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牢问题导向，持之以恒抓巩固、促提升，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朝阳区审计局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为朝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经济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431-85109347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审计局党组

2025年1月24日